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資源班身心障礙學生

成績評量考查辦法

102.3.12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9.15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12.26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九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資源班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個別學生之身心特性及需求彈性調整，考量科別或領域性質、教學目標與內容、學生學習優勢及特殊教育需求實施多元評量。

第三條：資源班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之調整，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載明，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對資源班身心障礙學生實施多元評量之操作性定義包括在評量方式、內容、歷程及情境上的調整。

第五條：資源班身心障礙學生平時成績評量之實施，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接受外加式或抽離式資源班課程之學生，且仍有參與原班課程之學生，其平常成績由資源班老師及原班任課老師按課程比例評量。若因接受資源班外加式或抽離式資源班課程而未能參與普通班課程之學生，其平常成績由資源班老師評量。若同一科目有兩位以上教師(含)給分者，以平均成績登錄。
- 二、未接受資源班外加式或抽離式資源班課程之學生，其平時成績之擬定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若有特殊情形與狀況，需在特推會中提出討論之。

第六條：資源班身心障礙學生定期評量成績之採計，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資源班身心障礙學生之定期評量應以使用原班試題為原則，必要時應提供延長時間、口語作答、電腦作答、提供獨立考試空間、試題報讀服務、放大試卷、點字卷、提供輔具等學生所需之相關試題調整或試場服務。學生得依個別需求於段考前三週填寫「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若放棄申請須向教務處提出放棄申請。

二、學生若因障礙特質無法適用原班試題考試，可由原班任課教師或學生填寫「身心障礙資源班學生評量調整獨立卷申請單」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三、學生若參加外加式或抽離式資源班課程，可以選擇考獨立卷或是原班試卷。

第七條：資源班身心障礙學生學期成績考查以學期為階段，以一百分為滿分；資源班學生及格規定如下：以四十分為及格；上下學期平均 40 分(含)以上，請視其學年成績為及格，其學年成績視為及格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予補考，補考得採多元評量，以二次為限。補考及格者，以前項所定及格分數登錄。補考不及格者，依本校成績考查辦法申請重補修。

第八條：班級有資源身心障礙學生之任課教師，須撰寫學生該科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教學目標之擬訂，應彈性運用教材及教法，說明評量調整之方式，並於期末進行教學評量。

第九條：身心障礙學生除本辦法之及格規定外，適用本校市立中壢高商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第十條：本辦法經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後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